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抗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就駁回其再審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6個月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局裁判，其聲請即與前開規定不符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